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啓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李啓銘住居於桃園市平鎮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1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